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做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60.83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计为10,060.83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84%，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担保额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2笔合计1,900,947.67元的供应链融资贷款逾期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已就第1笔逾期贷款1,531,815.05元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并已正式立案，双方正积极磋商逾期事宜调解方案，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取进一步措施。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23年8月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义

葛伟军

黄 娟